玉函山房輯佚書

禮記略解一卷宋庾蔚之撰蔚之字季隨官至員外散騎常侍宋書無傳見冊府元龜其注禮記名略解隋志題庾氏唐志題庾蔚之並十卷孔氏正義序云爲義疏又稱庾蔚並是一人言者互異耳今其書佚輯錄爲卷正義於所解喪禮引取獨多蔚之嘗注喪服要記又撰禮論鈔禮答問究心於禮服此其所長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禮記略解

宋　庾蔚之　撰

曲禮上第一

適四方乘安車

漢世駕一馬而坐乘也孔穎達正義

堂上接武

謂接則足連非半也武跡相接謂每移足半躡之也中人跡一尺二寸半躡之是每進六寸也同上

毋齧骨

爲無內之嫌上同

水潦降不獻魚鼈

天降下水潦魚鼈難得正義引盧植蔡邕之等

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

諱王父母之恩正應由父所以逮言母者婦事舅姑同事父母且配夫爲體誼敬不殊故幼無父而識母者則可以諱王父母也正義

曲禮下第二

國君撫式

注綏讀爲妥妥視謂視上於袷妥頤下之貌前執器以心爲平故以下爲妥此視以面爲平故妥下於面則上於袷也同上

檀弓上第三

防墓崩

防衛墓崩釋文防守其墓備擬其崩正義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

子路緣姊妹無主後猶可得反服推己寡兄弟亦有申其本服之理故於降制已遠而猶不除非在

室之姊妹欲申服過期也是子路已事仲尼始服

姊喪明姊已出嫁非在室也同上

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

東階西階乎生賓主所行禮之處故云猶兩楹之間生無此禮故不云猶同上

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

狄儀之前曾人先已行之故不云自狄儀始也同上

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

上下猶尊卑也正尊周禮猶不降則知所明者旁尊也鄭恐尊名亂於正尊故變文言達也同上

君不舉

舉者謂殺饌周禮膳夫王日一舉文王齊日三舉鄭注云殺牲盛饌曰舉同上

檀弓下第十四

夫入門右

注北面非經文也同上

子游擯由左

相主人以禮接賓皆謂之擯亦無當於吉凶辨以爲相侑喪禮據此事而言之大宗伯注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 同上

慍哀之變也

慍紆粉反積也 釋文引庾皇

王制第五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

注帝謂五德之帝謂大微五帝應於五行五行各有德故謂五德之帝木神仁金神義火神禮水神

知土神信是五德也正義

居民山川沮澤

注沮謂萊沛萊草也釋文

將從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illegible]不從政

據仕者從大夫家出仕諸侯從諸侯來仕大夫正義

引王肅及盧氏游 宋陸氏及古閩注疏本作虞氏誤据阮氏校勘記正

月令第六

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

順時氣也春陽氣始著仁澤之時故順其時而賞

朝臣及諸侯也至夏陽氣尤盛萬物增長故用是時慶賜轉所　無不欣說也秋陰氣始著嚴凝之時故從其時而賞軍帥及武人也至冬陽氣尤盛萬物衰殺故用是時賞死事者及其妻子也正義

蟄蟲咸動啓戶始出

謂蟄先時記時候以明應節後言時候以應二分二至所應不同故重記之也同上

其祀中霤

注古者複穴是以名室爲霤云複謂地上累土謂

之穴則穿地也複穴皆開其上取明故雨霤之是以後因名室為中霤也正義春秋公羊傳哀六年徐彥疏

曾子問第七

升奠幣于殯東几上

未殯施几筵當於下室然殯宮几筵為朝夕之奠常在不去今更特設几筵於殯宮東者特異其事以為世子之生故鄭云設筵於殯東為繼體也正義

反必親告于祖禰

注反必親祖禰同出入禮鄭當謂出入所告禮不

咨殊而諸侯相見出不云告祖者或道近變其常禮耳故反必親告祖禰以明出入之告其禮不殊也同上

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

昏夕厥明卽見其存者以行盥饋之禮至三月不須廟見亡者同上

康子立於門右北面

北面非經文也檀弓下正義云案古舊本及盧氏禮亦無北面字唯鄭注云北面非庾蔚亦謂云云

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今日除君服明月可小祥又明月可大祥猶若久喪不葬者也若未有君服之前私服已小祥者除君服後但大祥而可已有君服之時已私服或未小祥是以總謂之殷祭而不得云再祭殷大也小大二祥變除之大祭故謂之殷祭禘祫者祭之大故亦謂之殷祭正義

其吉祭特牲

吉祭通四時常祭同上

禮運第九

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質也

鄭注考工記以六章爲一當時行非古人之象而引之以會此者明亦周制也 正義

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謂先王制禮雖所未有而此事亦合於義則可行之以義與禮合也 同上

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

藝者藩其分仁者宜得節皆須義以斷之是義爲

藝之分仁之節明義之實也同上

禮器第十

食力無數

食力力作以得食也正義

故君子樂其發也

王功被於物君子樂其外見也同上

匹士太牢而祭謂之攘

士言其微賤不得特使爲介乃行故謂之匹也同上

郊特牲第十一

於此相貨以等

揗相封爵也正義

鄉人禓孔子朝服立于阼存室神也

禓是强鬼之名謂鄉人驅逐此强鬼孔子則朝服立于阼階之上所以然者於時驅逐强鬼恐己廟室之神時有驚恐故著朝服立于廟之阼階存安廟室之神使神依己而安也所以朝服者大夫朝服以祭故用祭服以依神同上

唯社丘乘共粢盛

粢盛所須者少故臣乘共之也闕

泥用包瓻何與變合包釋文云庾氏包字絕句正義云庾氏讀何則云與鬯合包

祭祀之相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嘉而無與讓也

賓主之體相告以揖讓之儀祭祀之禮則是主人

自致其敬盡其善故詔侑尸者不告尸以讓其

無所與讓也正義

內則第十二

衿纓皆佩容臭

以臭物可以修飾形容故謂之容臭以纓佩之者

謂纓上有香物也正義

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

注雖有勤勞不敢掉磬齊人謂之差許同上

芝栭蔆椇

無華而生者曰芝栭同上

楂棃薑桂

自牛脩至薑桂凡三十一物同上

玉藻第十三

登席不由前為躐席

失節而踐爲蹶席應從下升若由前升是躐席也

正義

大夫以魚須文竹

以鮫魚須飾竹以成文

聽鄉任左

聽上及聽鄉任左皆備君教使也鄭注少儀曰立者尊右則坐者尊左也侍君之時君坐故侍者在右是聽鄉皆以左爲任也此謂臣以左耳近君故云任左

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

君召以三節者謂君召臣急則以二節緩則以一節急緩不出於三節不謂節盡於三也

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

謂士與大夫言有名字同己祖禰名字皆不從諱

辟敬大夫故不重敬

無緦服聽事不麻

無麻謂不當室也 上並同

明堂位第十四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

史記本紀云九侯有女入於紂侯女不好淫紂怒殺之九與鬼聲相近故有不同也正義

喪服小記第十五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

喪服往往寄異以明義或疑免髽亦有其旨故解之以其義以言於男子則免婦人則髽獨以別男女而已非別有義也正義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也今或無適子適婦爲正主者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若攝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玄二孫服之所同義由於此也 並同上

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用恩則禰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禰各有一重故至已承二重而爲長子斬若不繼祖則不爲長子斬也正義若正云不繼祖恐人謂據庶子長子死者之身不繼祖故更言不繼祖與禰欲明死者之父不繼祖與禰非據死者之身同上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此殤與無後者所祭之時非唯一度四時隨宗子之家而祭也但牲牢不得同於宗子祭享之禮故曾子問注云凡殤特豚同上

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祭爲存親幽隱難知除喪事顯其理易識恐人疑

祭之爲除喪而祭故記者特明之云祭不爲除喪

也正義引庾氏賀氏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己則否

己謂死者爲昆則謂己爲弟己不能稅昆則昆亦

不能稅己昆弟尚不能相稅則餘從者不稅可知

也正義注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

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案禮論云存服其喪服者

非也同上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注則庶子爲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

適妻使爲母子也鄭注此一經明庶子爲適母後

者故云即庶子爲後謂爲適母後此皆子者此庶

子皆適母之子今命之爲後但命傳重而已母適

皆定不須假父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

喪則已

謂君主喪要記案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故謂此在不除之例定更思詳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嫌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服衰絰也且前儒說主喪不除無爲下流之義是知主喪不除惟於承重之身爲其祖曾若子之爲父臣之爲君妻之爲夫此之不除也不俟言而明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

謂雜記上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鄭注辟尊者於祖不厭孫而長子之子不以杖卽位子以

祖爲其父主故辟尊不敢俱以杖即位耳猶如庶子之子亦非勝也父不爲主故其子以杖即位可也

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

謂此無主後親族爲其喪主者鄭云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爲主謂親族不得養其病朋友養之者又云有其親來爲主謂親族也前云喪服者及其主喪則與素無服者同此明恍死而往主喪不易己之喪服故鄭又云與素無服者異也

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前云去喪服而養之遂以主喪是必父兄之行也

並同上

少儀第十七

朋馬入廟門

注以其主於死者禮既祖訖而後朋馬入設於廟廷而入門者欲以供爲魂車也故鄭云主於死者

正義

侍投則擁矢

擁抱己所當投矢也

凡羞有湆者不以齊

湆汁也若羹有汁則有鹽梅齊和若食者更調和之則嫌薄主人味故不以齊也

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

燕禮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注玉藻云唯君面尊玄酒在南順君之面也下云公席阼階上西鄉下文云執冪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案左玄酒南上之言是設尊者東鄉

酬者西鄉設者之右則酬者之左也 並同上

學記第十八

黨有庠

黨有庠謂夏殷禮 正義

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

不藝朋友及師之譬喻自是學者之常理若不爲燕朋燕辟則亦不足以致興言若此燕朋燕譬則學廢替矣

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其此之謂乎

與四代以報也三王所以重言者以成其辭耳言

人之從師自古而然師善則己善其此之謂乎者

記者總前云擇師不可不慎即此唯其師之謂也

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

四者謂不官爲羣官之本不器爲羣器之本不約

爲羣約之本不齊爲羣齊之本言四者莫不有本

人亦以學爲本也並上同

樂記第十九

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

隨其所感而應之是知非性也正義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

人爲猶爲人也言爲人作法節也

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

樂成在中是和合自然之靜禮飾在貌之前動合

文理文猶動也並同上

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

樂興於五帝禮成於三王樂與王者之功禮隨世

之質文狀說梁遺從孫依正義

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

此爲虞夏禮也虞禹淳故可隨功賜樂殷周澆易恩怨不宜猶有優劣是以同制諸侯六佾故與周禮不同也

故觀其舞而知其德

觀其舞位人多少及綴近遠即知其君德薄厚也

强同上

省疾而不拔

舞者雖貴於疾亦不失節謂不大疾也正義

獨樂其志

樂音嶽釋文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

樂者所以宣暢四氣導達情性功及物而不知其所報即是出而不反所以謂之施也禮者所以通彼之意故有往必有來所以謂之報也史記樂書張守節正義

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

龍旂九旒上公之旌

窮本知變樂之情也

樂能通和性分使各不失其所是窮自然之本也

使人不守其所守是知變通之情也

則樂之道歸焉耳

一論天地二氣萬物各得其所乃歸於樂耳上同

雜記上第二十

遂入適所殯

注尸亦侇之於此侇讀夷大兮反息也釋文

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注朝廷之士亦居廬以臣爲君喪俱服斬衰故知未殯之前士亦居廬也然周禮宮正注云親者貴者居廬疏者賤者居堊室引此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則是大夫以上定居廬士以下定居堊室此云朝廷之士亦居廬與彼不同者尋鄭之文意若與王親者雖云士賤亦居廬則此云朝廷之士亦居廬是也若與王無親身又是士則居堊室則此經士居堊室是也故鄭與宮正之注引此士居堊室證賤者居堊室也若與王親雖疏但是貴

者則亦據嫡也正義引庾氏熊氏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唯謂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練其餘七升八升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正義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

注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此注諸本或誤云大功親之下殤云下殤者傳寫之誤非鄭謬也正義引范宣子庾蔚等

其殯祭不於正室

妾祔姑無廟爲壇祭之正義

雜記下第二十一

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謂以變除事大故也上同

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

注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有父者誤也當云今又喪母不得並稱父也正義引庾氏及熊氏

後喪既穎又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爲前

喪庾祔 正義引庾氏又云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

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因故不可以相干其虞祔則得為之矣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於三月可知矣 正義

功衰弔

本文作大功衰弔有大字非 釋文 正義引皇氏刪

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將往哭之乃服其服者謂小功以下之親將也始

聞喪不能爲之制服至於往哭弔乃服其服 正義

路寢成則攷之

注將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落謂與賓客燕會以

酒食澆落之即歡樂之義也 同上

喪大記第二十二

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

酒

間傳曰父母之喪大祥有醯醬禫而飲醴酒 二文

不同蓋記者所問之與大祥大祥既鼓琴亦可食乾肉矣食菜用醯醬於情爲安且既祥食果則食醯醬無嫌矣正義

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

侍者臨撿之也大夫言侍則君亦應有侍者未知何人也

妻於夫拘之

拘者微引心上衣也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

言私事

注此常禮也案曾子問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此言既葬而與人立得爲常禮者鄭以下經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是權禮故以此經不言國事及不言家事大判爲常禮也且曾子問據無事之時故不羣立不旅行此有事須言故與人立也

既卒哭而服王事

謂此言君既葬王政便入國候卒哭乃可服王事

前云君言王事謂言各所訪速而已王政未入於國也

大夫髽惟二池

兩邊而已

君松椁

虛日以松黃腸爲椁黃腸松心也並同上

祭法第二十三

大夫立三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

注大夫適士鬼其顯考而已諸侯之大夫 正義

中庸第三十一

子路問强

問强中之中庸者 正義

緇衣第三十三

苟有衣必見其敝

敝必世反隱蔽也 釋文

儒行第四十

其大讓如慢小讓如僞

讓大物不安據於人如似傲慢讓小物之時初讓

後受如似僞終 正義

其行本方立義

言其行所本必方正所立必存義也 同上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

父存爲母一也扶而起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四

也禿者五也傴者六也跛者七也老病者八也 正義

云所謂八者謂應杖不杖不應杖而杖一也扶而

起云云庾蔚云父存爲母一也不數杖與不杖之

例下七句

據正義補

玉函山房輯佚書目　卷二十六

經編禮記類

禮記隱義一卷　梁何胤

禮記新義疏一卷　梁賀瑒

禮記皇氏義疏三卷　梁皇侃

禮記隱義一卷梁何胤撰胤有毛詩隱義已著錄此
書隋志不載唐志有禮記隱二十六卷而不著撰人
名氏冊府元龜有禮記隱義二十卷題何胤撰以胤
解毛詩亦稱隱義證之知志失脫略也今佚據孔疏正
義或引隱義或引何胤或直稱何與何云者皆一書
之佚文也又檀弓正義引之一則稱何東山案胤與兄
點並在梁書處士傳世稱點為大山胤為小山則東
山亦胤之別號也並據採錄為卷史載其對司馬王
果之言曰檀弓兩卷皆言物始何必有例亦可謂深

於禮者已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禮記隱義

梁　何胤　撰

曲禮上

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

在貌為恭在心為敬　孔穎達正義

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懾

注懾猶怯惑懼所行為怯迷於事為惑　正義　陸德明釋文

引懾所句

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

注玉藻曰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縞冠玄武絹喪冠武也長此帽條冠而遂

正義

負劍辟咡詔之

口耳之閒曰咡 釋文

入戶奉扃

扃闗也 釋文

解屨不敢當階

古者屨頭與綦繩相連結之當升堂解之也不敢

當階者謂人與樓並不當階側就階邊而屏者招

履徦階道為妨後升也 正義引隱義

主人未辯答不虛口

注虛口謂酳也酳飯畢蕩口也 同上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

注降席拜受敬也燕飲之禮鄉尊者主人也拜者

在尊所對主人也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嚮尊謝

主人尊也 同上

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

泔溉謂陶梓之器不溉謂萑竹之器也爲者傳己器中乃食之也勸侑曰御梓漆也不溉謂萑竹之器者萑葦也是織萑爲之器竹是織竹爲之器並謂筐筥之屬並不可滌絜者 同上 勸侑謂以指勸美尊者之食也 同上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餕

禮當盛饌宜辭以賤不能當之此侍食於長者盛饌不在己故鄭云貳謂重殽膳也餕之爲長者嫌也 同上

獻米者操量鼓

東海樂浪人呼容十二斛者爲鼓以量米故云量

鼓正義 釋文引云樂浪人呼容十二石者爲鼓

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

執弓者廻還見主人拜而辟之也正義

飲玉爵者弗揮

振去餘酒曰揮釋文

武車綏旌

垂放旌旗之旒以見於美也正義引何胤

德車結旌

以德爲美故畧於飾 同上

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

如鳥之翔如蛇之毒龍騰虎奮無能敵此四物鄭

法四獸爲軍陳則是軍陳之法也但不知何以爲

之耳 同上

詩書不諱臨文不諱

詩書謂教學時也臨文謂禮執文行事時也 同上

踐乘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

疏以見戲則立調試之也同上

入國不馳

注馳善躪人也調戲也同上

國君不乘奇車

不如法之車釋文注出入必正也奇車獵衣之屬猶

車之形今之輸車是也衣車如鼈而長也漢桓帝

之時禁臣下乘之正義引隱義

曲禮下

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

注此用君蘇所作故以出亡恐辱親也嫌見奔故云恐辱親也正義

大夫士去國踰竟爲壇位鄉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鞮屨素簚乘髦馬不蚤鬋不祭食不說人以無罪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

大夫去國當待玦也若士不待放臨去皆行此禮同上

古諡曰類

類其德而稱之如經天緯地曰文也同上

檀弓上

夏后氏堲周

治土爲甎四周於棺釋文

祥而廓然

廓開也同上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溺謂河潛水不爲弔也除此三事之外其有死不得禮亦不弔故昭二十年衛齊豹欲攻孟縶宗魯事孟縶是時齊豹欲攻孟縶宗魯許齊豹攻之不

告孟縶及孟縶被殺而死宗魯亦死之孔子弟子琴張欲往弔之孔子止之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杜預云言齊豹所以爲盜孟縶所以見賊皆由宗魯是失禮者亦不弔也正義

同爨緦

弔服加麻經如朋友然同上

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也

言往死者處而致此死之者之意謂死如艸木無

知如此用情則不仁不可行於世也往死者處而致此死者於全生之物則不知而不可行也捨此二塗不仁不知之間聖人之所難言付之不測之意言無知與有知者卽下云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同上

是故竹不成用

若全無知則不應用若全有知則亦不應不成故有器不成是不死不生也同上

檀弓下

形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注示助之以力車曰引棺曰紼從柩嬴者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士五十人嬴數外也

正義引何承山

禮有微情者

哭踊之情必發於內謂之微微者不見也 正義引何胤

人喜則斯陶

陶懷喜未暢意也孟子曰鬱陶以思君 同上

舞斯慍

欒縱則儠起非始之儠相述擧也同上

王制第五

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

注沮謂萊沛沮澤下溼地也草所生曰萊水所生

曰沛正義　釋文

引下二句

月令第六

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

總祭五方之帝正義

其帝炎帝

春秋說云炎帝號大庭氏下為地皇作耒耜播百穀曰神農也同上

律中蕤賓

乾九四是月陽反於下為復陰生陽中為姤各應其時所以安靜是安靜神人也陰生為主陽謝為賓賓主之儀獻酬之禮獻酢又酬之陰陽代謝之義也同上

脩鍵閉

鍵是門扇之後樹兩木穿上端為孔閉者謂將扃

闔門以內孔中同上

脩耒耜具田器

注田器鎡錤之屬鎡今之鋤類孟子云齊人曰雖有鎡錤不如待時云之屬者以田器非一也同上

曾子問第七

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

東方用戟南方用矛西方用弩北方用楯中央用鼓正義

禮器第十

禮之以多為貴者以其外心者也

萬物在人外非己所有故以多為貴也正義

外之為樂

樂多其外見者謂衣服萬物悉外見物也己有功德故得使有此物以光輝祀先人爲樂也同上

郊特牲第十一

猶明淸與醆酒于舊澤之酒也

注爲其味厚腊毒也腊从𦙶久酒有毒釋文引隱義

內則第十二

敦牟卮匜

注牟讀曰堥也堥土釜也今以木爲器象土釜之形正義引隱義

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

注雖有勤勞不敢掉磬齊人謂相絞訐爲掉磬正義引隱義釋文謂作以

去其餌

注餌筋腱也腱筋之大者釋文引隱義

玉藻第十三

大夫以魚須文竹

以魚須飾文竹之邊釋文　錢希白南部新書卷辛引作以魚須

少儀第十七

不得階主

注階上進也階可升上故云上進也正義

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

公卿亦有司徒官以掌喪事也

侍投則擁矢

前者委四矢於地二一取以拔毋者不敢委於地

悉執之也

怠則張而相之

君怠惰當張設法而助之或張弼其志以廣大之

也並同上

雜記上第二十

適所殯

注尸亦使之於此使之言移也釋文

喪大記第二十二

於士旁三拜

士有三等一等一拜故三下拜也一云旁猶不正也或云衆士都共一拜也 正義

虞人出木角

注角以爲劑水斗劑容四升也 釋文

即位于堂廉

堂廉即堂上近南霤爲廉也 正義

祥而外無哭者

練後三日一哭於次門在中門外謂堊室也 疏大

祥則不復於外者有事者則入即位哭是外無哭

者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小祥而歸者庶子爲大夫士

者也適子終喪在殯宮也

君裏棺用朱綠用雜金鐕

朱綠皆繒也雜金鐕何胤曰眞金三品黃白青色

魚躍拂池

振容在下是魚在振容間

御袍用羽葆

羽葆功布等其象皆如麾帷同上

祭統第二十五

百官進徹之下俊上之餘也

注所謂自卑至賤卑者必利反釋文引隱義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萬物服體

注謂萬物之符長皆來爲瑞應也符謂甘露醴泉之屬長謂麟鳳五靈之屬同上

中庸第三十一

國家將興必有禎祥

國本有雀今有赤雀來是禎也國本無鳳今有鳳來是祥也正義

禮記新義疏一卷梁賀瑒撰瑒字德璉會稽山陰人官至步兵校尉領五經博士梁書儒林有傳隋書經籍志有禮記新義疏二十卷禮論要鈔一百卷並賀瑒撰唐志有禮論要鈔無新義疏則佚已久矣從正義釋文所引輯爲一卷內有顯言賀瑒亦有只稱賀氏及賀云者正義序云爲義疏者南人有賀循賀瑒考循撰喪服譜喪服要記隋志皆著錄而不見義疏之目正義於說喪服引賀循並是要記之文而與賀瑒並言爲義疏者義疏是道爾庾蔚之作略解並顯

思作三禮義宗孔氏亦言義疏可証故除賀循說別輯入要記外凡言賀氏悉採入瑒疏明注於下俾有攷焉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禮記新義疏

梁 賀瑒 撰

禮記 漢鄭氏注

鄭序禮者體也其體有二一是物體言萬物貴賤高下小大文質各有其體二曰禮體言聖人制法體此萬物使高下貴賤各得其宜也孔穎達正義

曲禮上第一

別同異

本同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子

婦是也同上

六十曰耆指使

耆至也至老之境也六十耳順不得執事但指事

使人也正義 隆德則粹文 引上二句無之字

檀弓下節四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

注出謂柩已在路謂載柩之車正義

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椁者斬之

君者德著幽顯若存則人神均其慶沒則靈祇絆

其哀傷也（同上）

月令第六

乃薦鞠衣于先帝

在明堂（正義引王儁賀瑒熊氏等）

律中黃鐘之宮

黃鐘是十一月管何緣復應此月正以土義居中故虛設律於其月實不用候氣也十二律互相爲宮據律主言之也（正義）

郊特牲第十一

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

謂造此蜡祭配此八神而祭 正義

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注重以未成人之時呼之重難也難未成人之時

呼其名故以字代之 正義引賀氏

內則第十二

雉兔鶉鷃

注又以鷃爲鴽也鴽䳺蝙蝠 正義云皇氏用賀氏之說

芝栭蔆椇

猶收斂之木椇也 正義引賀氏

三牲用藙

注藙煎茱萸也漢律會稽獻焉爾雅謂之檓今蜀郡作之九月九日取茱萸折其枝連其實廣長四五寸一升實可和十升膏名之藙也 同上引賀氏

魴鱮烝雛 釋文賀讀魴鱮烝雛爲何

玉藻第十三

左結佩

注結者結其綬使不鳴事佩綬且不鳴今云結綬

使不鳴則猶在佩玉也 正義引 賀氏

廟中齊齊

齊在詣反 釋文引 賀音

立容德

德有所施與之名也立時身形小俯嚮前如授物與人時也故注云如有予也會前兩注也 正義引 賀云

明堂位第十四

俎用梡嶡

直有腳曰梡加腳中央橫木曰嶡 正義引 賀云

喪服小記第十五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

男去冠猶婦人去笄義盡於此無復別義故云其義也 正義

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祭爲存親幽隱難知除喪事顯其理易識恐人疑祭之爲除喪故記者特明之云祭不爲除喪也 正義

引庾氏

賀氏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

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則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爲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稅人生不相及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

正義引賀云

宗子母在爲妻禫

父在適子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爲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畏宗子所厭其

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宗子尚然則其餘適

子母在爲妻禫可知正義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雖有子道服於慈庶母三年而猶爲己母不異

於後大宗而降本也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

下殤小功男子絰牡麻而帶澡婦人帶牡麻而絰

澡故小功殤章云牡麻絰若依其次不應前帶故

知前言男子之帶後言婦人之絰也並同上

少儀第十七

凡羞有湆者不以齊

凡湆皆謂大羹大羹不和也正義

飲酒者禨者醮者有折俎不坐

折俎則殽俎尊故冠禮庶子冠于房戶之前而冠者受醮不敢坐及禨者並不敢坐也案鄉飲酒燕禮有折俎者皆不坐獨云禨者醮者不坐者以禨者醮者無酒俎之時則得坐嫌設有折俎亦坐故特明之云有折俎不坐同上

學記第十八

強而弗抑則易

師但勸強其神識而不抑之令曉則受者和易和易亦易成也正義引賀氏

樂記第十九

禮樂刑政其極一也

雖有禮樂刑政之殊及其撿情歸正同至理極其道一也正義引賀氏

欣喜歡愛樂之官也

注官猶事也八音克諧使物歡欣此樂之事迹也在心則倫類無害故為樂情在貌則欣喜歡愛故為樂事也 正義

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

以為居鬼者據其所為前若五祀之神各主其所造而受祭不得越其分是不變化也五祀之神造門故祭於門造竈故祭於竈故云居 正義引賀氏

小大相成

十二月律互為宮羽而相成也 正義

終始相生

五行當商迭相用爲終始同上

夫武之備誡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

備戒已久是遲久立於綴亦是遲而又久何意如此正義引賀氏

雜記上第二十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三等大功皆得易三年練衰其三等大功衰雖七

升八升九升之布有細於三年之縗衰以其新喪之重故皆易之 正義

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爲女君黨服防覬覦也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者以攝女君差尊故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皮弁一

以素爲衣裳也

玄端一

燕居之服玄端朱裳也

纁裳一

冕服之裳也亦可爲襲任取中間一服也

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若新死者服輕則不爲之制服雖不爲涖變而爲之制服往奔喪哭之則整服所制之服往彼哭之事畢反服故服也並同上

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小功下殤本是期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排此而言之降在大功理不得冠嫁矣正義引賀氏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十五許嫁而笄者則主婦及女賓爲笄禮主婦爲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未許嫁而笄者則婦人禮之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正義

喪大記第二十二

皆升自東榮

注榮屋翼以其體下於屋故謂上下在屋兩頭似

頸故名苴要也儿義

弔者襲裘加武帶絰

武謂吉冠之卷主人既素冠素弁故弔者加素弁於武正義引賀氏

挋用浴衣

以布作之生時有作也士喪禮云浴衣於篋注云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為之其制如今通裁是也正義引賀氏

妻於夫拘之

拘其衣領之交也

夫於妻於昆弟執之

夫於妻執其心上衣也於兄弟亦執心上衣

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

此弟謂適弟則庶兄爲之次云至卒哭乃歸也下

云兄不次於弟謂庶弟也

大夫畫帷二池

前後各一正義引賀氏

中庸第三十一

天命之謂性

性之與情猶波之與水靜時是水動則是波靜時是性動則是情左傳云天有六氣降而生五行至於含生之類皆感五行生矣唯人獨稟秀氣故禮運云人者五行之秀氣被色而生既有五常仁義禮智性因五常而有六情則性之與情似金與鐶印鐶印之用非金亦因金而有鐶印情之所用非性亦因性而有情則性者靜情者動故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故詩序

鄒振裕補校 二十六至二十五

云情動於中是也但感五行在人爲五常得其清氣備者則爲聖人得其濁氣備者則爲愚人降聖以下愚人以上所稟或多或少不可言一故分爲九等孔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二者之外逐物移矣故論語云性相近也習相遠也亦據中人七等也[正義]